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4〕41号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教学督导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4月22日

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日常监督和考核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、规范教学活动、促进教学改革等方面的作用，依据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依据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标准、要求和制度，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，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质量提升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师发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两级教学督导制度。配备 3-4 名专职教学督导员开展学校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；聘任二级学院（部）授课教师总数 10% 的在职教师、已退休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、企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（至少 1 名）作为兼职督导员，开展二级学院（部）层面的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四条 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在学校分管副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组织全体专、兼职督导员开展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督导员的主要职责是对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等，为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。

第六条 为了充分保障课堂教学质量，专职教学督导员深入课堂听课一年不少于 100 节；兼职教学督导员，深入课堂听课一年不少于 50 节，上限 70 节。

第三章 教学督导员聘任与管理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的任职资格。

1. 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教学管理制度，治学严谨，为人师表，教学经验丰富，学术水平高，热心教学工作；

2. 教学理念先进，了解教学改革动态，积极推动教学模式、方法手段的改革创新；
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，或获得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国家级奖励的优秀青年教师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）；

4. 为人正派，处事客观、公平、公正，善于与人沟通，敢于发表意见；

5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6. 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；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应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担任过中高级管理职务。

第八条 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设置专职督导员岗位，专职督导员由学校人事处聘任，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完成日常管理和考核。

第九条 兼职督导员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和相关职能处室推荐，学校聘任，聘期为两年，可续聘连任，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参与日常管理、考核，结果作为续聘依据。

第四章 教学督导工作要求

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的工作要求。

1. 深入教学第一线开展听课评教活动，对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考试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、评估与指导，并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意见和建议；

2. 采用访谈巡视、参与教研活动、专题调研、教学文件抽查等方式收集有关教风、学风和教学管理方面的意见，及时向教务处和二级学院（部）反馈；

3.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，对教学管理工作和教学实施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；

4. 根据教学工作需要，开展学生学习专项督导、检查、调研，了解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的学风情况，协助学校加强学风建设。

5. 受理、核查有关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的投诉与举报，参与对教学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。

6. 向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、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优秀教师，由上述部门举办全校或者二级学院（部）内部的公开课，组织广大教师观摩学习。

7. 撰写评课意见，反馈授课教师并收集授课教师的诊改计划，一并交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，编辑诊改简报。

第五章 教学督导员待遇与奖励

第十一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，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。聘任已退休的教师或管理人员、企业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作为兼职教学督导员，每完成听课1课时（1次）给予50元报酬，全年总额不超过5万元，每学期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考核统

计，经主管领导、校长审核签字后交由财务处统一发放；在职教师作为兼职督导员，一年完成听课课时量，按听课课时 60%计入二类工作量，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考核统计，经主管院领导、校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评选出若干优秀教学督导员，并给予表彰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、全体教师应该尊重、支持和配合教学督导开展工作，重视教学督导提出的意见与建议，并认真研究努力改进。

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应按照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总体框架和要求，健全和完善本学院（部）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并切实落实各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和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价处负责解释。

